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平湛教体〔2024〕71号

湛河区教体局关于 印发《湛河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两中心校、褚庄学区，各中小学校：

现将《湛河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6月18日

湛河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精神，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基〔2024〕108号）《平顶山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平教体基〔2024〕2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坚决整治“掐尖招生”和违规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子女班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招生政策。对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近年来教育部、省、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辖区内已有招生入学

政策措施内容，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学校的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高层次人才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是否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是否存在通过集团化办学变相抢挖、签约、圈占生源和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名义“掐尖招生”；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参考或依据；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是否存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及乱收费。

（三）强化招生信息公开。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

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主要包括：是否提前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中小学校对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是否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

（四）优化招生入学流程。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登记报名入学、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主要包括：是否使用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是否推动逐步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是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材料，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信息，是否存在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等情况。

（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加强辍学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应保尽保。主要包括：是否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

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并组织开展联合劝返复学工作；是否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是否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

（六）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支撑。主要包括：是否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是否存在人籍分离、空挂学籍、重复建立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专项行动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事项。要成立相应专班，加强工作部署、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切实履行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实施专项行动，建立工作台账，逐条逐项对照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二）细化工作措施。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本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招生行为全过程跟踪指导和检查抽查。根据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全面排查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做好年度招生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区教体局要与宣传部门通力合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的先进经验，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关心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对不实招生信息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营造“阳光招生”良好氛围，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

（四）强化督导问责。加强对招生期间问题频发、舆情较多学校的指导。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坚决依法依规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